

合同编号：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云资源服务采购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公司名称：_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_

办公地址：_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科二巷 84 号 501 办公_

法定代表人：_韩啸_

乙方（服务方）

公司名称：_

办公地址：_

法定代表人：_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云资源服务采购委托合同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便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定义与合同文件

1.1 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中措辞或用语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主体权限变更”指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甲方现有系统公有云平台主体权限变更，保证甲方业务系统可用性、连续性、稳定性。

“合同”或“本合同”指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云资源服务采购委托合同。

1.2 释义

在本合同中：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任何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包括“同意（商定）”“达成（取得）一致”或“协议”等词的各项规定都要求用书面记载；以及“书面”或“用书面”系指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制作，并形成永久性记录。

1.3 合同文件及解释规则

1.3.1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构成合同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正常开展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方式的相关约定处理。

1.3.2 本合同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加入，不能用于解释本合同效力或任何条款。

1.3.3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3.4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除非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在实质上违反了本合同的基本意向或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意义，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或可强制执行，但已被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不能与其明确分离的除外。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视为按法律许可的最低限度被重新订立并生效，双方亦可协商以订立新条款取代该失效条款。

二、项目委托内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甲方2026年度云资源服务项目提供云资源采购、后续账号管理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价格及方案详见本合同之附件1：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度云资源服务采购报价清单。

三、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云服务资源及运维服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1年（12个月）整。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

4.1 币种规定：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和结算货币。

4.2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约定2026年度云资源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增值税税款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税率为 %。具体资源清单及费用明细详见本合同之附件1：报价清单。

(2) 在本合同约定之服务期限内，如甲方需新增云服务资源，乙方承诺按照不高于云服务资源第三方提供方官网预付时长对应的产品折扣价计算费用，对该新增云服务资源甲乙双方在服务期满后的1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据实结算，甲方在结算金额确认后的15个日历日内支付该结算金额给乙方。

4.3 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即¥ 元，大写：人民币 。

4.4 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须及时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若因乙方所开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则对于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乙方应对本合同中的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确保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金额履行本合同；当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则对于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甲乙双方的银行账户及开票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070290904C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有对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价款的义务；
- 5.2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承诺的范围内获得乙方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 5.3 甲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遵守乙方流程规范、不配合乙方安全整改、违规发布应用内容及应用系统自身漏洞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相应的云资源采购、后续账号管理运维服务。
- 6.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7*24小时售后保障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QQ、微信、电话等），确保能够联系到故障联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发生故障时，甲方联系本合同约定的故障联系人并告知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四小时内及时响应，并派出技术工程师排除故障。
- 6.3 乙方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如有项目团队成员的变更，应事先通知甲方。

七、保密条款

7.1 保密资料指甲方部署在云平台之上的应用系统、业务数据、技术说明及相关账号资料、乙方提供的系统源代码等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资料及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

7.2 本服务条款任何一方同意对获悉的对方之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并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资料的员工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除非国家机关依法强制要求或上述保密资料已经进入公有领域，或政府另有规定外，接受保密资料的一方不得对外披露。

7.3 本服务条款双方明确认可保密资料是双方的重点保密信息并是各自的重要资产，本服务条款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资料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有上述保密资料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7.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条款的终止而失效。

八、免责和有限责任

8.1 对于上传、运行、发布在云平台的数据内容，甲方同意独立承担所有的风险和后果。乙方没有责任和义务对于上传、运行、发布在云平台的任何不准确、不正确、不真实或不完整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明确问题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未达到保障要求，所导致甲方数据或系统受损的故障，由乙方承担责任。

8.2 如甲方的信息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泄漏、被窃取等，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合同金额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延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5%为限。

9.1.2 在本合同约定之服务期内，若因甲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退还未实际期间的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9.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违约或者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系统连续12小时不能正常使用服务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如因此导致服务终止，乙方应按已服务天数收取相应的费用，甲方已支付费用剩余部分，乙方应退回给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2 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经济损失。

十、通知与送达

10.1 甲乙双方应指定执行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甲乙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人及联系信息如下表：

甲方：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科二巷84号 501 办公	办公地址：
联系人：刘旭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688188186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liuxu@zhukuangroup.com

电子邮箱:

10.2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通过当面交付、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他形式, 或通过电子通讯形式发至本合同确定的地址或联系人。

10.3 本条所述通知等书面文件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即视为送达: (1) 接获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2) 以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他形式发送的, 发送后的 72 小时视为送达; (3) 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

10.4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或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信息错误的一方,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 不可抗力条款

11.1 不可抗力指在某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 (1) 一方无法控制的。
- (2) 该方在签订合同前, 不能对之进行合理预见的。
- (3) 发生后, 该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合理避免或克服的。
- (4) 不能主要归因于他方的。

只要满足上述 (1) 至 (4) 项的条件, 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 (1) 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水灾、海啸。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 (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络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但若前述事件可通过乙方的合理商业努力（如启用备份线路、启动流量清洗服务等）避免或减轻的，则不构成不可抗力。

(4)

11.2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11.2.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之后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提供证明时提供证明(证明包括公证、政府部门证明)。

11.2.2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条款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1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合理的手段。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3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3.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为授权代表签名应向相对方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云资源服务采购报价清单。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